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聯合公佈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方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i)股份發售項下之涉及合共362,313,86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9%；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涉及合共2,15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方向三名賣方（其為獨立於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合共505,824,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64,416,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與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涉及之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附帶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i)股份發售項下之涉及362,313,86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9%;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涉及合共2,15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方向三名賣方(其為獨立於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合共505,824,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64,416,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屆滿前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ii)於該14日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該14日期間屆滿後,未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將會失效。儘管該等購股權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開始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接納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要約須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因此,要約將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要約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要約之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結算，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登記處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或本公司自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與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馬超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馬超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有關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